

刑法總則分則及施行法

陸海空軍刑法及審判法

禁煙法

禁煙法施行規則

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私鹽治罪法

萬雅新購閱

緝私條例

軍用槍炮取締條例

懲治盜匪法暫行條例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細則

大赦條例

附大赦案注意事件
附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刑法判解彙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初版

刑法判解彙編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一元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楊元彪

發行者 陸高誼

世界書局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版者 上海大連灣路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例言

本書採集前大理院至最高法院司法院歷年所有判例解釋及有關各法規適用上解釋之令文函牘並節錄最高法院民刑裁判要旨均按照性質分別編列於各法條之後以資引用便捷而免查檢之煩

本書所列判例自前大理院開始起迄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上字第一八九七號止所列解釋亦自前大理院開始起迄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底院字第一三〇〇號止並節錄最高法院民刑裁判要旨均按年度號數依次編列於各法條之後如需引用判解按各法條一查即得俾符實用

本書各法規條文後凡編列之判例以一外加方框之判字爲標識解釋以一外加方框之解字爲標識其他如咨文指令訓令公函等均以外加方框之咨令函等字爲標識每條判解令函下均記明年度字別及號數以便考證本書內間有一判例或解釋而涉及數法條者於各該法規條文之後均分別編列不避重複以便實用上易於查檢

本書全部分裝六冊按各法規之質量及應用上之便利將民法上冊列爲總則及債編民法中冊列爲物權親屬及繼承編民法下冊則列爲重要之商事法規刑法則列爲一冊其特別法規附錄之

民刑事訴訟法各分訂爲一冊並附其他法規以資實用而便選購

本書採集之判解令函及節錄民刑事裁判要旨均按內容照現行法規各條文編入如刑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等均照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新法編列除分別將修正案要旨列入於篇首以資考查外其舊法或已廢止者概不錄入以節篇幅

本書倉卒編成舛誤之處在所難免尙希賢者指正俾於再版時更正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要旨

一 現行法總則編章數章名經本案增刪修併者如左

一文例章內關於親屬各條因民法親屬編已有規定均經刪去所餘條文甚少本案併爲一條附於法例章內而將該章刪去

二、時例章內各條有爲民法中已規定者如關於時期之計算是有爲監獄規則中已規定者如釋放犯人之時期是均經刪去所餘刑期計算一條本案併入刑之章內而將該章刪去

三、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章內各條大都關係刑事責任問題僅自首一條專關於刑之減免故本案將該條移入刑之酌科及加減章內而將章名簡稱爲刑事責任

四、未遂乃犯罪未遂之意非有所謂未遂罪也故本案將未遂罪章改爲未遂犯章

五、刑名章內各條不僅刑之種類且有刑之重輕刑之執行刑之宣告及羈押折抵等故本案簡稱爲「刑」

六、現行法併合論罪章內各條大都爲數罪併合處罰問題故本案改爲數罪併罰

七、本案將刑之酌科章及加減例章併爲一章以期簡括

八、最近刑事政策注重社會之防衛各國新訂刑法關於保安處分一章規定頗詳現行法對於少年犯及精神病

人雖有感化教育監督品行及監禁處分之規定然嫌範圍太狹本案特增設保安處分一章

現行法第二條關於中間法未有規定且僅以新舊法刑之輕重爲比較之標準似嫌疏漏故本案增置中間法之規定除保定處分應絕對從新外其他如裁判前之法律較有利於行爲人時則應依行爲時法或其中間法中最有利於行爲人之規定處斷又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者似無再執行其刑之必要故本案並增定之

三 在飛行於領域外之我國航空機內犯罪亦應適用我國刑法故本案增入之

四 使人爲奴隸爲國際上應禁止之行爲又公務員在外國犯公務上侵占罪亦應依我國刑法處罰故本案分別增入之

五 依現行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及中華民國領域外或外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最輕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即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範圍太廣本案改爲犯最輕本刑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始行適用

六 關於消極行爲與犯罪事實之因果關係現行法無明文規定適用上不無困難故本案增定之

七 現行法關於刑之加減均稱本刑實則遞加遞減先加後減或先減後加時其所加減者乃本刑加減後之加減刑而非本刑故本案改稱其刑

八 依現行法規定不知法令僅得因其情節減輕其刑似嫌過嚴本案將不知法令改爲不知法律且於一定條件之下得免除其刑

九 對於少年犯罪應以感化教育爲主故本案將責任年齡提高至十四歲將宥減年齡提高至十八歲同時將感化教育監督品行等處分詳細規定於保安處分章中以資救濟

十 現行法對於精神耗弱人及瘖啞人之處罰採必減主義似嫌過寬本案改爲得減

十一 酗酒犯罪依法當然處罰無特別規定之必要故本案將現行法第三十二條刪去

十二 現行法規定下級公務員對於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問明知違法與否一律不罰似嫌過寬故本案增設但書之規定

十三 現行法對於不能犯之處罰採得減免主義並僅以犯罪之方法決不能發生結果者爲限本案改爲不問方法不能或目的不能如無危險者即必予減免似較允當

十四 教唆犯惡性甚大宜採獨立處罰主義惟被教唆人未至犯罪或雖犯罪而未遂即處教唆犯以既遂罪之刑未免過嚴故本案規定此種情形以未遂犯論

十五 本案對於從犯一概規定得減俾法官斟酌情形自由裁量以期平允

十六 現行法對於拘役加重最長期限未予規定似嫌疏漏本案規定以四個月爲限俾與徒刑有別

十七 主刑重輕之標準有非現行法第五十一條所能解決者如專科選科併科等問題故本案酌予修正

十八 本案將現行法褫奪公權之規定改爲僅以喪失公務員資格爲限其他各種資格之喪失以在各種關係法規中分別規定較爲妥便又本案於總則編中明定宣告或得宣告喪失公務員資格之條件而將現行法分則編中所有關係褫奪公權之條文一律刪去以期簡明

十九 暫行新刑律關於短期自由刑易科罰金之規定爲現行法所不採因之受短期自由刑之宣告者不問有何窒礙均須送監執行事實上頗感不便且偶然犯罪之人因受短期監禁沾染惡習亦所難免法界多有主張恢復此制者故本案於嚴格條件之下准予易科罰金

二十 罰金繳納期間現行法定爲一個月似嫌太促本案改爲兩個月現行法罰金易科監禁最長期得至一年易與短期徒刑相混本案改爲罰金祇得易服勞役並以六個月爲限又現行法規定罰金完納期間得本人之承諾即得易科殊失財產刑之本旨故本案改爲非經強制執行後無力完納時不得易服勞役

二十一 受拘役或罰金宣告之犯人如其犯罪動機在公益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時似無執行之必要故本案增設得易訓誡之規定

二十二 羈押折抵現行法規定得以二日折抵一日意謂看守所之待遇較優於監獄也惟經實地考察各地看守所之設備反多有不及監獄者因之未決人犯所受痛苦更甚於已決人犯故本案採折抵主義並以一日折抵一日

二十三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及易以訓誡之效力如何與累犯緩刑等極有關係故本案增定之

二十四 現行刑法名章關於刑之執行各條以移於刑事訴訟法或監獄法內規定爲妥故本案概予刪除

二十五 累犯之惡性未必與罪之同一或同款及次數之多寡爲正比例故本案賡括規定累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 以便法官斟酌運用

二十六 連續犯有時情節極重故本案特增設加重其刑之規定

二十七 現行法關於罰金之規定注重在審酌犯人之資力而於因犯罪所得之利益未予顧及致所科罰金數額常有不及所得利益者故本案賦與法官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之權

二十八 本案第六十條各款所列之罪在刑事訴訟法上均屬簡易程序案件檢察官固得爲不起訴之處分但被害人逕向法院自訴經法院認爲情節輕微顯可憫恕時如僅得減輕其刑似嫌過重故本案賦與法官免除其刑之

權以保平衡

二十九 犯罪自首現行法一律定爲得減三分之一不足以資獎勵故本案在總則編中規定一般得減情形並在分則編中增訂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三十 本案規定未滿十八歲人或已滿八十歲人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蓋一則年少尙可改善一則老耄應予矜宥均不宜處以極刑也

三十一 現行法對於減輕定爲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兩種其無幾分之幾規定者則至少減輕二分之一未免寬嚴失當且對於死刑無期徒刑亦有減幾分之幾之規定理論上亦不無欠缺故本案對於死刑無期徒刑減輕者明定其刑度對於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減輕者原則上減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規定者得減至三分之一至依法酌量減輕情形亦明設準用之規定

三十二 現行法對於緩刑之條件僅以犯人曾否受有刑之宣告爲限而對於受緩刑人之監督並無規定似欠妥當故本案改爲非法官認爲以暫不執行刑罰爲適當時不得宣告緩刑並規定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

護管束

三十三 假釋條件既以有悛悔實據爲限則刑之執行期間不必過長故本案將現行法之未滿二年改爲未滿一年

三十四 現行法關於起訴權及行刑權之時效分爲二十年十年三年三種本案改爲二十年十年五年三年一年五種較爲公允

三十五 現行法起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以連續犯爲限不能包括有繼續狀態之犯罪本案特改正之

三十六 依現行法之規定時效停止進行之原因未消滅者其時效永無完成之日故本案特規定經過一定期間其原因視爲消滅

三十七 現行法分則編章數章名經本案增修者如左

一、妨害選舉罪章內各條僅處罰妨害選舉範圍稍狹本案將該章章名改爲妨害投票罪俾於創制複決罷免等投票亦得適用

二、偽造公債票公司股票郵票印花稅票及其他一切有價證券現行法納入於偽造文書印文章內似嫌不類本案將關於有價證券條文提出另訂一章

三、盤剝重利情極可惡故本案特增處罰條文附於詐欺背信章內而將章名改爲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三十八 公務員濫職者如不嚴加處罰則吏治永無澄清之望故本案除酌加公務員犯罪條文外對於公務員之處罰一律加重

三十九 現行法總則編中關於親屬各條既經刪去故本案於分則編中有關親屬各條均按其情節明定範圍以資適用

四十 現行法關於對直系或旁系尊親屬犯誣告侵害墳墓屍體遺棄殺傷及妨害自由等罪者均加重其刑本案以

爲以上各罪一般處罰已屬不輕對於尊親屬犯罪如果情節重大自可按本刑之最高度處罰似無再行加重之必要故僅留殺傷直系血親尊親屬及侵害其墳墓屍體加重等條餘則一律刪去

四十一 現行法關於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已質貸或保險者於犯公共危險罪及竊盜搶奪強盜侵佔詐欺背信毀棄損壞等罪時以他人所有物論本案以爲公共危險罪章內對於燒燬或侵害自己所有物既有處罰規定而妨害公務罪章內對於損壞除去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者亦有處罰之明文至於其他情形儘可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以資救濟故將現行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三百八十五條一律刪去

四十二 現行法關於因而致死或重傷條文多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輾轉引用頗感困難故本案一律明定刑度

四十三 預備殺人預備強盜預備擄人勒贖危險極大現行法未加處罰似嫌疏漏本案增設處罰之規定

四十四 現行法對於同謀犯之處罰僅限於殺人強盜及擄人勒贖範圍既嫌太狹且同謀犯罪如有教唆情形自可適用總則編關於教唆之規定如僅參預謀議則言語幫助亦爲幫助之一種更可適用總則編中關於從犯之規定故本案將現行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七十三條關於同謀犯條文一律刪去

四十五 內亂罪僅在預備或陰謀狀態中危險未著對於自首者處罰不妨從寬故本案增得免除其刑之規定

四十六 現行法第一百零五條所規定之幫助內亂罪實係內亂罪之從犯自可適用總則編關於從犯之規定故刪

四十七 現行法對於與外國訂約損害主權之處罰僅以違背政府委任者爲限本案以爲如未受政府委任之人就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私與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爲約定者亦應從嚴處罰故增訂之

四十八 現行法第一百十二條之罪因已包括於本案第九十八條之內故刪

四十九 普通故意殺人故意傷害及妨害自由名譽各罪處刑本已甚高對於外國友邦元首犯以上各罪似無再行

加重之必要更不必罰及預備行爲至對於外國代表犯罪按其性質自各有專條可以適用亦無須準用妨害公務罪各條之規定故本案將現行法妨害國交罪章中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概予刪去但對於友邦元首及外國代表公然侮辱者依通常處罰似嫌過輕故本案另訂較重處罰之條文

五十

私與外國戰鬪普通人犯之者甚少至軍人已有陸海空軍刑法可以適用故將現行法第一百二十四條刪去

五十一

公務員不盡厥職擅棄守地自屬罪大惡極故本案增訂嚴厲處罰之條文

五十二

賄賂罪每因授受同科不易發覺故本案將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爲之行賄罪刪去至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爲之行賄罪除減輕其刑外並設自首減輕或免除及自首得減之規定以便贓案易於發覺

五十三

現行法第一百三十條係規定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之特別受賄罪本案以一般受賄罪處刑業已加重而公斷人現已改爲仲裁人分別規定於各關係條文之中故將該條刪去

五十四

現行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僅處罰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範圍稍狹故本案將有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一併加入至濫用職權爲逮捕或羈押者情節亦極重大不可不加處罰故本案並增定之

五十五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之公務員如對於已決未決之刑事被告或嫌疑犯有凌虐行爲實屬非法故本案增訂處罰條文

五十六

公務員如越權受理民刑訴訟於法治大有妨害故本案增設處罰之規定

五十七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情難宥恕故本案增訂處罰之規定

五十八

現行法對於公務員犯直接或間接圖利之罪無沒收及追徵價額之規定似嫌疏漏故本案增訂之

五十九

現行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處罰公務員洩漏或交付秘密以關於國內政之文書圖書消息物品爲限範圍似嫌過狹本案將文字修正爲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書消息物品以資包括又本案以公務員因過失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等物及非公務員而洩漏或交付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國防以外之秘密文

書等物者均不可不加處罰故增定之

六十 考試爲國家要政如有舞弊情事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自應加以處罰故本案增定之

六十一 預防犯罪本屬國家警察職責必使人民負此義務未免太苛故本案將現行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及第一百

六十八條刪去

六十二 挑唆或包攬訴訟而從中漁利者情節可惡故本案增設處罰之規定

六十三 現行法對於偽證之處罰僅以審判時之陳述爲限在偵查時虛偽陳述無法防止故本案將偵查時陳述加

入但以檢察官偵查時爲限

六十四 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其他方法散布病菌最易發生災疫關係人民生命健康至鉅現行法第二百

零六條未加規定故本案增定之

六十五 偽造度量衡章內各條之未遂罪大都情節輕微而現行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罰及持有按照我國社會情形

尤覺過苛故均刪去至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以從事業務之人爲最多故本案增訂較重處罰之明文

六十六 現行法第二百三十二條關於從事業務之人登載不實之事項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者以醫師之證書

爲限範圍太狹故本案擴充其範圍至一切從事業務之人及一切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以免疏漏

六十七 現行法規定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以強姦論按照通常女子發育程度表示同意之能力而言似覺太

嚴故本案改爲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者以強姦論至姦淫已滿十四歲未滿十六歲之女子則處以較輕之刑

其與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準用此項規定

六十八 現行法第二百五十六條僅科有夫之婦與人通姦之罪對於有婦之夫與人通姦者不加處罰殊背男女平

等之旨故本案對於有配偶與人通姦者一律處罰同時並規定非先經協議或審判離婚者不得告訴藉維家庭
之和平（按此項規定已經二讀會變更）

六十九 現行法對於和誘略誘同樣處罰似嫌輕重失衡且僅以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爲限範圍亦覺太狹本案處罰略誘較和誘爲重並擴充其範圍爲脫離一切有監督權之人較爲得當

七十 和誘有夫之婦破壞家庭組織現行法無處罰明文法界多有主張應予處罰者故本案增定之

七十一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情殊可惡故本案規定以略誘論

七十二 犯和誘略誘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被誘人之所在地因而尋獲者於被害人利益極大實有獎勵之必要故本案增設得減輕其刑之規定

七十三 意圖損害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水利者不獨侵害個人法益且影響農村經濟尤大故本案增設處罰之規定

七十四 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爲虛僞之標記者以僞亂真毀壞商業信用故本案增定處罰之明文

七十五 現行法對於製造販賣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等毒品同一處罰本案以製造販賣嗎啡高根海洛因等毒品比較製造販賣鴉片貽害社會尤爲重大故分別處罰之

七十六 現行法對於預謀殺人以殘忍行爲殺人及便利犯他罪或免他罪之處罰而殺人者均特別規定其刑本案以爲普通殺人罪既可處至死刑如犯罪之手段及其他情形極其可惡法官自可審酌一切判處極刑毋庸另爲規定故將現行法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刪去

七十七 現行法對於產母殺其子女者以私生子爲限始得較普通殺人罪減輕處罰本案以爲母子天性相愛苟非名譽攸關經濟壓迫或其他必不可得已之情形焉肯置諸死地故規定不以私生子爲限

七十八 人民健康與否關係種族強弱凡傳花柳病於人或凌虐幼童或使人纏足或以其他方法妨害兒童身體之自然發育者均應處罰故本案明定之

七十九 現行法僅對於使人爲奴隸者處罰但事實上往往有名義上雖非奴隸而其不自由之地位與奴隸實相類

似如江湖賣藝之幼童及鴿婦蓄養之娼妓等皆是凡使人居此種地位者不可不加以處罰故本案增定之

八十 現行法第三百十五條係規定妨害婦女自由罪較諸現行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一面妨害自由一面妨害監督權情形爲輕而處罰反重殊嫌失當故本案修正之

八十一 現行法對於竊佔不動產之處罰無明文規定本案特增設一項於竊盜罪章內以便適用竊盜罪之處罰

八十二 犯強盜罪海盜罪而又擄人勒贖情節至爲重大應處極刑故本案增定之

刑法判解彙編目錄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要旨

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三章

未遂犯

第四章

共犯

第五章

刑

第六章

累犯

第七章

數罪併罰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第九章

緩刑

第十章

假釋

第十一章

時效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二章	外患罪	一九一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一九四
第四章	瀆職罪	一九四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二一〇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二一七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二一九
第八章	脫逃罪	二二四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二三一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二三四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二四八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二五七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二六三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二六五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二六六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二八二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二九一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三一八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三二二
第二十章	鴉片罪	三三四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三三〇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三三四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三四九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三六三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三六五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三六六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三八四
第二十八章	妨害祕密罪	三八七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三八八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四〇一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四二三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四三五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四五〇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四五一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四五九
刑法施行法		四六五

附錄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四六八
-----------	-----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陸海空軍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三章 辱職罪

第四章 抗命罪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十章 奪掠罪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十二章 詐僞罪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四七六

四七八

四七八

四八五

四八五

四八七

四八八

四九二

四九三

四九四

四九五

四九五

四九五

四九五

四九五

四九六

四九六

四九七

四九八

四九九